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須予披露交易 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

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香港珠寶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共同成立合營公司，旨在於中國發展黃金、鉑金、鑽石、K金、玉器及珠寶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金香港珠寶將以現金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2,350,000元(相當於約14,252,000港元)，而合營夥伴將以現金出資餘下人民幣650,000元(相當於約750,000港元)。合營公司將由金香港珠寶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95%及5%股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合營協議投資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香港珠寶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共同成立合營公司，旨在發展黃金、鉑金、鑽石、K金、玉器及珠寶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訂約方：1. 金香港珠寶

2. 合營夥伴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夥伴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合營公司將為根據中國法律及合營協議條文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公司的建議名稱為深圳御德珠寶有限公司，惟須經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關部門最終批准。

合營公司的年期將為合營公司獲發營業執照當日起計十(10)年，且經合營方一致同意及中國有關機構批准後可予延長。

合營公司目的

合營公司主要旨在於中國發展黃金、鉑金、鑽石、K金、玉器及珠寶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金香港珠寶及合營夥伴將分別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2,350,000元(相當於約14,252,000港元)及人民幣650,000元(相當於約750,000港元)。合營公司將由金香港珠寶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95%及5%股權。

未經金香港珠寶書面同意，合營夥伴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合營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合營方須以現金一次性支付彼等各自的出資。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注資金額乃合營方經參考合營公司的初步資本要求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的成員組合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3)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將由金香港珠寶委任。董事會主席須由金香港珠寶提名。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黃金珠寶產品業務。合營夥伴為一名中國商人，在經營及管理珠寶產品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待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方將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寅先生為合營公司法人代表及委任陳寅先生之父陳久先生為合營公司行政總裁。陳久先生曾任上海豫園黃金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在珠寶產品方面積累約逾30年管理經驗。陳久先生曾管理「老廟黃金」並將其發展成為中國一級品牌。合營公司的業務目標為將於截至2020年新增280家商舖。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訂立合營協議及經營合營公司符合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可為本集團擴大國內市場份額提供寶貴良機。本公司認為合營公司將進行的業務發展潛力巨大，可望提升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

合營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合營協議投資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香港珠寶」	指	金香港珠寶(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指	金香港珠寶及合營夥伴就成立及管理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中國法律及合營協議之條文將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並將定名為深圳御德珠寶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
「合營方」	指	金香港珠寶及合營夥伴的統稱
「合營夥伴」	指	朱駿先生，一位身為中國公民的商人，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54港元兌換，僅供說明之用。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可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那昕女士及趙霞霞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